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群組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

98年9月8日群組學校午餐會議訂定

(除強制停課停餐外，各類申請之每學期最後申請日期為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15 日)

退費對象	退費原因	辦理辦法
個人 (教職員生)	轉出	1.自申請日之 第 8 日 開始計算退費。 2.須檢附 退費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完整簽名之申請單 ，始受理申請。
	中途不想吃而停餐	以月為單位，停至學期末。
	請病假一日以上	連續請假自申請日第 4 天 開始計算退費，不足 3 天以上者不受理退費。
	請事假（公、事、喪假）	於 停餐 7 日前 提出書面申請。
班級	全班聚餐（烤肉、餐會等）	最遲於 停餐 7 日前 提出書面申請。
	校外教學	最遲於 停餐 7 日前 提出書面申請。
	新流感停課	1.每日 下午 16：00 前 通知午餐公司者，自通知隔日起可申請退費。 2.超過 下午 16：00 後 通知午餐公司者，隔天停餐不退費，後天起退費。
個人、班級	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	當日退費

